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調字第5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席家宜
代　理　人　成介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東旭能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佑
代　理　人　楊青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訂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承攬鋼瓶運輸工作，並約定若有爭議，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運輸合約書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運費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因請求金額低於50萬元，視為聲請調解。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請求移送前開管轄法院，自屬有據。爰依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